

## 稅務新聞 103-1114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配偶、直系血親親屬才免徵贈與稅。
- 二、欠稅執行案件除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得限制出境外，執行機關亦得限制住居。
- 三、民眾因不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相關規定而遭補稅裁罰，大智稽徵所特將常見特銷稅疏忽或違章型態整理供參。
- 四、生存配偶申報綜合所得稅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而遭處罰鍰，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五、申報適用盈虧互抵，虧損年度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再行扣除。
-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年度中導入電子發票得全年適用獎勵措施。
- 七、法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之公司清算人，是否會因公司欠稅達限制出境標準而遭限制出境？
- 八、為避免消費爭議，使用發票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品名」請詳實記載其明細....。
- 九、個人利用臉書(Facebook)、Line 軟體經常性販售商品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 十、被繼承人喪葬費採定額扣除不得按實際支出金額認列。
- 十一、菸品產製廠商、進口商及經銷零售商，請把握「租稅輔導期」，避免遭補稅處罰。
- 十二、電子發票「食」在安心。
- 十三、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5 條所稱「辦竣戶籍登記」相關規定。
- 十四、獨資及合夥人計算營利所得時得減除各稅之罰鍰。
- 十五、營利事業帳冊憑證必須完備始能盈虧互抵。
- 十六、營利事業給付之贊助費，應與業務相關，始得認列為費用。
- 十七、營利事業繳納所得稅如遇財務困難，可申請分期繳納。
- 十八、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 十九、繼承農地有部分未作農用，於辦理繼承登記前，如經標示分割，作農用部分仍可免徵遺產稅。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配偶、直系血親親屬才免徵贈與稅

民眾李先生詢問要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兄弟，可否適用免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免課徵贈與稅的適用，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受贈人必須為配偶、直系血親之親屬關係。兄弟係屬旁系血親而非直系血親，故無法適用前述規定免徵贈與稅；只有贈與自己之配偶、子女或孫子女等直系血親，方可適用免稅之規定。【#548】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李永丁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97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欠稅執行案件除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得限制出境外，執行機關亦得限制住居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欠繳稅捐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稅捐在 200 萬元以上；或申請行政救濟在程序終結前，個人欠繳稅捐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稅捐在 300 萬元以上，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另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該轄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A 公司 100 年因承攬工程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申報銷售額 2,247,619 元，前經該所調查核定補徵營業稅 112,381 元暨其罰鍰 337,100 元，經合法送達後義務人提起復查並確定在案，因逾期未繳納遂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移送執行。甲君欠稅金額雖未達上述應予限制出境之標準，惟執行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倘認甲君有逃避執行跡象時，即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限制其住居，並不受上述規定之拘束。

該所呼籲，納稅人收到稅額繳款書，務必於繳納期間內繳納，以免因逾期未繳納，除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移送強制執行，尚有被限制出境之虞。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蔡秀娟，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3）

更新日期：2014/1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民眾因不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相關規定而遭補稅裁罰，大智稽徵所特將常見特銷稅疏忽或違章型態整理供參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常見民眾因不諳稅法規定遭補稅裁罰，該所將常見特銷稅疏忽或違章型態整理如下：

-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但訂定銷售契約日前（含契約訂定日當日），未將戶籍遷入，或誤認只要於房地過戶前將戶籍遷入即可，致無免課特銷稅之適用。
- 二、誤以為「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即符合特銷稅自住房屋規定。依規定自住房屋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辦竣戶籍，且「未成年直系親屬」僅限定為所有權人之未成年子女。
- 三、因換屋購買新房地，嗣後出售原房地(買新賣舊)，未於銷售日(舊房地訂約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將戶籍遷移至新房地，致無免課特銷稅之適用。
- 四、納稅義務人出售農地及地上之農舍，未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取得地方稅務局核發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仍屬特銷稅課徵範圍。
- 五、誤認只有銷售因「買賣」取得之不動產於 2 年內出售才需課徵特銷稅，依據規定，因「受贈」取得之不動產於 2 年內出售，仍應報繳特銷稅。
- 六、不清楚「持有期間」之計算，誤以為「持有期間」係以不動產買賣所有權登記日計算。正確應自「取得不動產登記日」計算至「買賣雙方銷售契約訂定日」止。
- 七、利用先租後售或以租代售方式銷售不動產規避特銷稅。
- 八、單獨銷售 2 年內取得之停車位，仍屬特銷稅課徵範圍。
- 九、出售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或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仍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 十、出售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仍要報繳特銷稅。另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亦須計入持有戶數計算。
- 十一、特銷稅是對「銷售價格」課稅，所以不論銷售盈虧，都要報繳。另出賣人向買受人額外收取之介紹、補償費或特銷稅等，都應該計入銷售額計算特銷稅。
- 十二、非以實際不動產銷售價格申報，而以房屋評定現值或土地公告現值申報銷售價格或另訂定銷售價格較實際買賣價格為低的銷售契約，短漏報特銷稅。

十三、先將房地登記予他人(包含父母或已成年子女)，再以其名義銷售不動產，藉由人頭規避特銷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呂文景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309)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生存配偶申報綜合所得稅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而遭處罰鍰，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臺中訊）鄭先生來電詢問，其太太於 103 年 4 月死亡，自己於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報一筆太太之其他所得，而遭處罰鍰，該筆罰鍰是否可主張自太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所說明，被繼承人如於年度中死亡，其生存配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就其本身所得與被繼承人所得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後，可就被繼承人所得占被繼承人及配偶所得總額比例所負擔之綜合所得稅，主張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鄭先生所詢係因生存配偶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而遭處以綜合所得稅罰鍰，該罰鍰係稽徵機關對生存配偶違反所得稅法申報義務之處罰，非屬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之罰鍰，故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游媛婷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15）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申報適用盈虧互抵，虧損年度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再行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金額 2 千 8 百餘萬元，分別係源自稽徵機關 94 至 100 年度核定虧損，其中申報 99 年度核定虧損為 6 百餘萬元，惟並未減除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5 百餘萬元，經該局調整補稅近百萬元並加計利息。

該局籲請公司申報適用盈虧互抵時，如虧損年度有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時，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盈虧互抵，以免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影響自身之權益。

（連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年度中導入電子發票得全年適用獎勵措施

南區國稅局表示，102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如於103年1月1日以後申請並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者，仍可享受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所得額標準降低2%之租稅優惠，且年度中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者，亦得全年適用獎勵措施。

該局進一步說明，續享獎勵措施之適用對象，僅限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經營零售業務者於本（103）年度申請並經核准改採使用電子發票者為限，新設立或於103年1月1日以後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均不適用。至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係指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另為促使營利事業使用電子發票，倘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於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開立電子發票後，亦可適用獎勵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98035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法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之公司清算人，是否會因公司欠稅達限制出境標準而遭限制出境？

甲君來電詢問，某公司已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無法定清算人，法院已因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甲君為清算人，由於公司滯欠稅款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甲君擔憂即將成為被限制出境對象？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稅款及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倘公司解散進入清算期間，應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惟清算人如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而選派者，除該選派清算人即為公司清算前實質負責業務之人外，不予限制出境。所以，甲君是否會被限制出境須視其在公司清算前是否實質負責經營業務而定。

該局進一步提醒，清算人於辦理清算業務時，應注意須繳清公司稅捐後，始得分配賸餘財產，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規定，清算人應就未繳清之稅捐依法負繳納義務，籲請各清算人格盡責任依法清償稅捐。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為避免消費爭議，使用發票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品名」請詳實記載其明細....**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邇來營業人受黑心油品事件波及發生消費者退貨(費)情事，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因未明確記載消費品項致無法反映交易實況(例如消費者單點數種餐品，惟品名籠統記載「餐飲」一式)，嗣發生消費者要求部分安全瑕疵餐品退貨(費)情事，因無法自所載之品名判別是否確有消費事實而發生買賣消費糾紛，為免類似情事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等交易資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個人利用臉書(Facebook)、Line 軟體經常性販售商品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彰化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說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現行規定銷售貨物者為新臺幣 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新臺幣 4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係以最近 6 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

個人利用臉書(facebook)、Line 等軟體經常性販售商品，如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 8 萬元，且所營業務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得免辦營業登記者，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另已辦理營業登記且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商號，利用臉書(facebook)銷售商品，如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即涉嫌逃漏稅捐，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漏稅罰。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姚泰全，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被繼承人喪葬費採定額扣除不得按實際支出金額認列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扣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免附相關支出證明文件，採定額扣除，故不得再按實際支出全數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自 103 年起發生之繼承案件，喪葬費扣除額為 123 萬元。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菸品產製廠商、進口商及經銷零售商，請把握「租稅輔導期」，避免遭補稅處罰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健全菸品市場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及遏止逃漏稅捐，該所將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就菸品產製、銷售之相關廠商啟動稅捐查核。該所特別提醒菸品進口、產製廠商及其相關經銷商、零售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漏報或短報菸酒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請注意把握時效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輔導期屆滿前自動補報繳稅款，即可適用免罰規定。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規定，進口商進口菸品依規定應向海關繳納菸酒稅，菸品產製廠商產製菸品出廠時，應即向國稅局報繳菸酒稅，至銷售該進口菸品或產製之菸品，亦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另有關菸品經銷商及零售商向進口商或產製廠商購進菸品及銷售時，均須依規定於進貨時取得進項憑證並於銷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不論是菸品進口商、產製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亦應於年度結束時，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為落實愛心辦稅理念，特別呼籲業者應自行檢視有無上述之違章情事，倘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免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本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免費服務網頁電話洽詢。(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楊國忠，電話：037-460597 轉 307)

更新日期：2014/1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電子發票「食」在安心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從毒奶粉、塑化劑、毒澱粉至頂新混飼料油事件的發生，一時之間人人聞「食」色變，檢視家中有無問題食品，消費者向食品業者退貨或求償時，業者要求消費者提出消費證明(例如：統一發票或刷卡明細)，時間久遠消費者往往無法提供購買證明，致無法退貨或求償。

民權稽徵所指出，消費者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手機條碼或利用智慧型手機下載APP(雲端發票)申請手機條碼，透過消費者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手機設定後，並在消費時請店員掃描手機條碼，除了自動兌獎、獎金自動匯入帳戶及專屬之中獎獎項等好處外，進一步可以利用平台或APP查詢及列印消費明細及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遇有退換貨需要，方便提供購買證明，所以申辦手機條碼，保存發票免煩惱。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8)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5 條所稱「辦竣戶籍登記」相關規定

南區蔡土地代書詢問：出售僅有一戶自住房屋時，必需是何人、何時遷入戶籍，才能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所稱「辦竣戶籍登記」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如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可排除課稅。其中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之一(不包括已成年直系親屬)，於訂定銷售契約日前(包含訂約當日)遷入戶籍。有民眾誤認在辦理過戶登記日前遷入戶籍亦可符合規定，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復查結果仍遭駁回。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呂文景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309)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獨資及合夥人計算營利所得時得減除各稅之罰鍰

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事業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於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類規定計算營利所得時，其所營事業當年度因違反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如經繳納並取得正式收據者，應准自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中減除。

該局指出，其轄內某獨資商號因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被處罰鍰 100 萬元，該商號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繳納完畢。其已繳納之罰鍰，得以自其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中減除，用以減輕獨資資本主綜合所得稅負。

該局進一步說明，不僅是前述各稅罰鍰得以減除，其所營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暨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之利息，經取得正式收據者，均得自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該局再次強調，得以減除的條件必須是上揭罰鍰、滯納金等，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已實際繳納並取得正式收據情況下才有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五、營利事業帳冊憑證必須完備始能盈虧互抵

所得稅申報是採用年度結算制度，因此，營利事業如有以前年度的營業虧損，原則上是不能在計算本年度所得時列入扣除，也就是不能盈虧互抵，但是，如果是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同時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如期申報等條件者，則可以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簡單來說，就是可以適用盈虧互抵。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要適用盈虧互抵，上述的法定要件缺一不可，其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指的是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商業會計法及相關函釋等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依法取具憑證。但如果營利事業有交易事實卻誤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憑證，財政部也另以令釋放寬可免視為會計帳冊不完備的標準。

該局指出，依據財政部令釋規定營利事業的進貨、費用及損失，如果應從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例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的憑證），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來證明有實際交易的事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而且沒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的情形，就可以視為情節輕微，不會被認定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仍然可以適用扣除以前年度虧損的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這些必須符合的條件包括已經誠實入帳，而且在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或者是經稽徵機關查到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是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的總金額沒有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的比例未超過 10%。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平時交易應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摺發的憑證，據以詳實入帳，並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的帳簿據憑證及會計紀錄，才不會因一時疏忽，而損及盈虧互抵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54

更新日期：2014/1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六、營利事業給付之贊助費，應與業務相關，始得認列為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達成商業目的而贊助交易對方的活動或廣告所給付之贊助費，應係為取得收入之必要支出，且與業務相關，始得認列為費用。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近來查核 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發現該公司於其他費用項下列報一筆國外贊助費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該公司主張係國外客戶要求於進貨時給予指定第三人之贊助費，為銷貨所產生之必要費用，惟經查核贊助對象與國外客戶並非同一人，又當年度與該贊助對象並無商業交易往來，且未能提示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因與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符，爰經該局剔除並補稅 42.5 萬餘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發生各項費用支出時，除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取具證明文件外，尚須證明與業務有關，始得認列，以免因不符規定遭國稅局補稅，影響自身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七、營利事業繳納所得稅如遇財務困難，可申請分期繳納

(臺中訊) 甲公司來電洽詢，收到國稅局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因公司營運不佳，財力無法負荷，可否申請分期繳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在所得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或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者，於繳納期限內，可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分期繳納。

該所補充說明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如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除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外，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繳清。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陳怡樺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24)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八、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岡山某營業人日前來電詢問：其 103 年 9 月至 10 月份統一發票已用罄，可否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如因當期統一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以免違反稅法規定。

該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按財政部 80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第 800274079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之統一發票，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除通知該營業人嗣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外，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移罰。」依前開規定，提前使用次期發票如經事先申請核准且無不法情事者，固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惟提前使用次期發票開立之銷售額仍應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

該所特別提醒，如因當期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發票，應記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以免違法受罰。【#550】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承川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486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九、繼承農地有部分未作農用，於辦理繼承登記前，如經標示分割，作農用部分仍可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前，得先行申請土地標示分割登記，分割後個別農業用地如能取具農業使用證明書，即可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該所進一步表示，陳先生繼承父親遺留的一塊農地，除了部分為祖墳，其他部分長年均種植稻田，因農業主管機關係以整筆農業用地是否作農業使用為查核標準，故不論該未作農業使用部分面積大小，皆不予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惟陳先生如能於辦理繼承登記前，先行申請土地標示分割登記，使原本坐落在農地上的祖墳與作農業使用的部分分屬不同地號，則分割後的個別土地若全部作農業使用並取具農業使用證明書，仍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蔡席榛，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07)

更新日期：2014/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